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勞動習慣、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能經營優質家庭生活，進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，特建立勞作教育制度，由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會同教務處推動，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。
- 第二條 勞作教育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，零學分。勞作教育成績以學期為單位計算，成績應全數及格始得畢業，其不及格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補作至及格為止。
- 第三條 勞作教育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及四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轉入本校之學生，在原就讀學校未修畢勞作教育者，應予補作。
- 第四條 勞作教育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及公共服務兩項。
- 第五條 基本勞作之內容包含教室整潔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分類與收集處理。公共服務內容包含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等。
- 第六條 執行勞作教育學生為日間部五專一年級及四技一年級學生，每學期每週應服務 1 至 1.5 小時，基本勞作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以 24 小時為上限；五專二年級、四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應服務 4 小時公共服務。
各班公共服務日期與時間由勞作教育組於每學期期初排定之，於學期間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安排部分勞作日於寒暑假期間及學期中的假日實施，各班各組服務內容由勞作教育組依實際需要分配之。
- 第七條 勞作教育每學期應執行完成基本勞作或公共服務兩項內容，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；不及格者，應於次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補作。
- 第八條 未納入實施勞作教育之班級，上課日應維護使用教室之整潔，並進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分類與收集處理，相關作業及考核方式，由勞作教育組另訂之。
勞作教育之實施範圍劃分、學生分組及輪調、請假、督導考核及教室整潔競賽之實

施等相關規範，由勞作教育組另訂之。

凡本校教職員工，均有協助推動勞作教育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。